

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办公室

关于修订完善导师遴选基本条件的通知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100号），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11号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，请各学位分委员会在博导、硕导遴选工作中坚决执行破“五唯”，鼓励多元评价，修订博导、硕导遴选基本条件。各学科依据其特色健全综合评价，从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、学术水平、育人能力、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进行全方位评价。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，突出评价成果质量、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。对取得本领域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、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的教师，经学位分委员会讨论认定，申报博导、硕导时学术论文可不做限制性要求。

请各学位分委员会根据自身学科特色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多元评价，修订完善博导、硕导遴选基本条件，并于4月19日前将修订完善的博导、硕导遴选基本条件纸质版（分委会主席签字）及电子版（word版）提交至校学位办。

联系人：苗茹花，电话：86413071，邮箱：xwb@hit.edu.cn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